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、新财公开采购-2025-26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,制造商为方宇勘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8553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74.14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(电子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